

证券代码：874779

证券简称：朱炳仁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军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应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525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50,583.92	35,000.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2.86	1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4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5,376.78	58,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2.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朱仲勉、王小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实施主体、实施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

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9、前述授权的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朱仲勉、王小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50,583.92	35,000.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2.86	1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4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5,376.78	58,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朱仲勉、王小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68.21 万元、5,307.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07%、11.3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